

苗栗縣政府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	苗栗縣 <u>政府</u> 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	按本辦法之性質為自治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爰將「苗栗縣政府」修正為「苗栗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以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u>村(里)辦公處</u> 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以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一、參據最高法院107年判字第 386 號行政判決意旨，村(里)辦公處為鄉(鎮、市)公所之派出單位，倘有設置監視系統之需求，應由具有機關地位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設置，較為妥適，爰將村(里)辦公處刪除，俾符組織體制。 二、為利文義流暢，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監視系統，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為治安需求設置監視公共場所之攝錄影音設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監視系統， <u>係指</u>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 <u>村(里)辦公處</u> 裝設監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攝錄影音設備。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規範對象不包括村(里)辦公處，爰刪除現行條文「村(里)辦公處」之字句。 二、參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規定，本監視系統設置目的，係為維護治安，爰增訂「為治安需求」之要件，以明確定義本辦法所稱之監視系統。

		<p>三、本辦法所設置之監視系統，係為維護治安之公益目的，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為免適用上滋生疑義，爰將「或公眾得出入場所」刪除。</p> <p>四、配合現行法制用語，將「係指」修正為「指」，俾符體例。</p> <p>五、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u>除其為維護機關安全及其他專用目的設置之監視系統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u></p>	<p>第三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u>村（里）辦公處</u>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除其內部監視系統及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設置之車流監看系統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規範對象不包括村（里）辦公處，爰刪除現行條文「村（里）辦公處」之字句。</p> <p>二、考量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為執行特定業管事項而設置監視系統，與為治安需求而設置之性質不同，爰將「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設置之車流監看系統」修正為「其他專用目的設置之監視系統」，以資明確。</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執行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u></p> <p>管理機關為依本辦法申請設置監視系統之機關。</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p> <p>管理機關得將<u>辦理會勘、查核及調閱事項委任轄區警察局執行之。</u></p>	<p>一、配合現況，由苗栗縣警察局為執行機關，專司其事。</p> <p>二、為求設置管理之一致性及便利性，爰修正申請設置監視系統之機關為管理機關，俾符實務需求。</p> <p>三、現行條文有關辦理會勘、查核事項委任轄區</p>

		警察分局部分，因會勘、查核事項涉及監視系統設置與否之核定，就機關組織體系而言，不宜「委任」轄區警察分局；而監視系統影音調閱部分，業已規範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爰均予刪除。
第五條 監視系統應設置於治安要點、交通要衝、重要路口、偏僻巷弄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場所。	第五條 監視系統應設置於治安要點、交通要衝、重要路口、偏僻巷弄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	本辦法所設置之監視系統，係為維護治安之公益目的，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為免適用上滋生疑義，爰將「或公眾得出入場所」刪除。
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設置監視系統，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 <u>村（里）辦公處</u> 設置監視系統，應經管理機關之同意。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規範對象不包括村（里）辦公處，爰刪除現行條文「村（里）辦公處」之字句。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之規定，爰將「管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為利文義流暢，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u>管理機關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監視系統，須自編（籌）設置經費，且應以函文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u> 一、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器位置及攝影方向配置圖說。 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第七條 <u>申請設置監視系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u> 一、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器位置及 <u>所有連接線路之平面圖、配置圖說。</u> 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一、基於財政下之經費自主及資源有效分配，申請設置監視系統之管理機關，應自編（籌）經費設置，爰予序文明定，以資明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之規定，爰將原受理申請之「管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並

<p><u>三、管理人姓名、職稱、所屬單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u></p> <p><u>四、維修及運作經費。</u></p> <p><u>五、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相關考核規定。</u></p> <p><u>前項申請資料有缺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u></p> <p><u>監視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且現仍繼續運作之管理機關，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訂定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相關考核規定。</u></p>	<p><u>三、其他相關文件。</u></p>	<p>將「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刪除。</p> <p>三、考量「函」為公程式之一種類型，較具正式性，爰將「申請書」修正為「函文」。</p> <p>四、因目前監視系統影音之傳輸，非僅限於實體線材連接方式，亦可採無線傳輸，且「配置圖說」具標示監視器位置之用途，資訊較「平面圖」更為詳細，已符審查裝設位置之目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所有連接線路之平面圖」用語。</p> <p>五、監視器攝影方向與民眾隱私權息息相關，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前須事先加以考量，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攝影方向」為申請要件。</p> <p>六、管理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有關監視系統業務，以確保該系統之運作正常；且為加強評估及考核管理人員，應有管理維護及相關考核機制，以提升管理效能，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增列第五款為申請要件之項目，另於第三項增列對修正施行日前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監視系統之管理機關，課予訂定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p>
---	-------------------------	---

		<p>及相關考核規定。</p> <p>七、為確保監視系統於設置後能維持管理上之正常運作，並避免管理機關因疏忽而未盡注意錄影監視系統已達使用年限且無法進行維修，及藉由填寫維修經費及運作之年度預算編列計畫，以提醒管理機關加以汰舊換新，進而提升本縣監視系統之設備妥善率，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維修及運作經費」為申請要件之項目。</p> <p>八、申請資料缺漏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應有通知限期補正之機制，以完善審查程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主管機關</u>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並得邀集本府民政處、工務處、<u>水利處</u>、當地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機關共同會勘；且得通知設置地點之村(里)長及申請設置機關會勘或到場說明。</p>	<p>第八條 管理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邀集本府民政處、工務處、水利城鄉處、當地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機關共同會勘；並得通知設置地點村(里)長及申請人會勘或到場說明。</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之規定，爰將原受理申請之「管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申請人」修正為「申請設置機關」，以符體例之一致性。</p> <p>二、現地會勘目的，係為審查裝設地點是否妥適；而該會勘功能，亦可藉由申請設置機關所報書面資料達到審查目的。故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視案件資訊</p>

		<p>之完整性及繁雜度，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共同會勘。</p> <p>三、配合本府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四〇二〇五四二四號令修正公布「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水利城鄉處」修正為「水利處」，以資明確。</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監視系統設置完成後，<u>管理機關</u>應函請<u>主管機關</u>查核，<u>主管機關</u>經審查符合設計圖說後，函復同意使用。</p>	<p>第九條 監視系統設置完成後，申請人應函請管理機關查核，管理機關經審查符合設計圖說後，函復同意使用。</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及同條第二項申請設置監視系統之機關為管理機關等規定，爰將原「申請人」修正為「管理機關」、「管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以符體例之一致性。</p>
<p>第十條 <u>管理機關</u>申請設置之監視系統，應指定管理人員，並報<u>主管機關</u>備查；管理人員變更時，應辦理移交，並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申請設置之監視系統，應指定管理人員，並報管理機關備查；<u>村（里）辦公處</u>申請設置者，由<u>管理機關</u>指定<u>村（里）長</u>或<u>其他人員為管理人</u>，管理人員變更時，應辦理移交，並報管理機關備查。</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及同條第二項申請設置監視系統之機關為管理機關等規定，爰將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修正為「管理機關」、「管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以符體例之一致性。</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規範對象不包括村（里）辦公處，爰刪除現行條文「村（里）辦公處申請設置者，由管理</p>

		機關指定村(里)長或其他人員為管理人，」之字句。
第十一條 <u>監視系統之主要攝影方向，應以公共場所為主，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u>	第十一條 監視系統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設置。 <u>但經管理機關及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為免執行上滋生疑義，爰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 監視系統設置應取得合法電源，並加裝電路保護設備。	第十二條 監視系統設置應取得合法電源，並加裝電路保護設備。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u>監視系統之儲存裝置須至少儲存十五天歷史影音資料。</u> <u>監視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u>	第十三條 <u>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人員應妥善保管，保管期限至少為一個月，期滿得予以銷毀，其調閱及複製並應詳予記錄。</u>	一、參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六年八月六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基本規範」第三點規定，爰將歷史影音資料儲存天數明定為至少十五天。 二、參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規定，爰修正監視系統攝錄影音資料保存期限及例外規定，並另立第二項規範，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u>執行機關得隨時檢查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資料保存情形，管理人員不得拒絕。</u>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人員不得拒絕。 <u>前項影音檔案管理機關得隨時調閱及複製。</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執行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之規定，爰將「管理」機關修正為「執行」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影音

		<p>資料調閱及複製規定，業已規範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u>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及利用。</u></p> <p>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p> <p>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得向管理機關申請。</p> <p>管理機關設置之監視系統，其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及利用規定，得由管理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應予保密。</p> <p>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p> <p>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p> <p>因情況急迫，不及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會同調閱。但應補辦申請手續。</p>	<p>一、為保護個人資料，並尊重當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資料，增列「，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及利用」，以資明確。</p> <p>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得向管理機關申請，管理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嚴格審核，並無急迫例外之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之內容，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以避免個人之人格權受到侵害。</p> <p>三、為兼顧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之使用特性及隱私權保障，不宜統一規範，得由各管理機關視情況另定之，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監視系統設置後，<u>發現</u>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執行機關督促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u>主管機關</u>得通知變更管理人員；未依規定變更者，執</p>	<p>第十六條 監視系統設置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管理機關督促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u>其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設置者</u>，管理機</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規範對象不包括村（里）辦公處，爰刪除現行條文「其為村（里）辦公處設置者，管理機關得逕行變更管理人」</p>

<p><u>行機關將於本縣治安會報提報檢討：</u></p> <p>一、擅自變更監視系統設置地點者。</p> <p>二、擅自將攝錄影音資料提供他人調閱、複製者。</p> <p>三、未善盡管理責任，致使攝錄之影音模糊不清者。</p> <p>四、無故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者。</p> <p>五、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p>	<p><u>關得通知變更管理人員；其為村（里）辦公處設置者，管理機關得逕行變更管理人：</u></p> <p>一、擅自變更監視系統設置地點者。</p> <p>二、擅自將攝錄影音檔案提供他人調閱、複製者。</p> <p>三、未善盡管理責任，致使攝錄之影音模糊不清。</p> <p>四、無故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者。</p> <p>五、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p>	<p>之字句。</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之規定，爰將「管理」機關分別修正為「執行」機關與「主管」機關。</p> <p>三、為使管理機關能落實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爰增訂執行機關有於本縣治安會報提報檢討之具體措施，發揮主管機關之監督功能。</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監視系統經費，不得指定特定地點或數量。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捐款限用於監視系統之設置、維修及管理費用。</p>	<p>第十七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監視系統經費，不得指定特定地點或數量，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指定特定地點或數量。</p> <p>前項捐款限用於監視系統之設置、維持及管理費用。</p> <p><u>第一項捐贈以本府為受贈機關，交管理機關統籌規劃運用。</u></p>	<p>一、考量受贈機關不以本府為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監視系統應由各裝設單位自編（籌）管理維護經費維修。</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業已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之規定，爰將「管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p>	<p>一、條次變更。</p>

<p>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 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 布日施行。</u></p>	<p>日施行。</p>	<p>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增訂修正條文 之施行日期。</p>
--	-------------	---